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 _____ 人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_____ 元
團體服務宗旨：與區內市民慶祝各類節日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市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團體負責人	活動負責人
姓名：(中文) <u>羅榮焜, MH</u> *先生/女士 (英文) <u>LO Wing Kwan, MH</u> 東區區議會	姓名：(中文) <u>楊位醒, MH</u> *先生/女士 (英文) <u>YEUNG Wai Sing, MH</u>
職位： <u>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u>	職位： <u>東區體育會主席</u> 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號碼： <u>9608-8797</u>	聯絡電話號碼： <u>9464-4755</u>
手提電話號碼： <u>9608-8797</u>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30272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地區足球隊計劃 2010	06/2010- 05/2011	\$140,000	100219
2. 「東區」地區足球隊計劃 2011	06/2011- 05/2012	\$140,000	110191
3. 「東區」地區足球隊計劃 2012	06/2012- 05/2013	\$140,000	120188

##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東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聯絡人：楊位醒 電話：9464-4755 傳真：3020-9353 電郵：edsa@live.hk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負責統籌及策劃整個計劃
2. 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協助行政及支援工作
3.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協助行政及支援工作
4.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為活動提供支援工作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賀國慶” 東區長跑賽 2013
- b) 活動目的：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四周年
- c) 活動詳情： 舉辦東區 5 公里及 10 公里長跑比賽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 丁 )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 e) 舉行日期： 2013/10/27 舉行時間： 7:30 A.M.-11:00 A.M.  
 起點(阿公岩道)>>>愛禮街 >>> 愛秩序灣海濱公園>>>太康街（海邊）>>>鰂魚涌海濱公園 >>> 煤氣站前 >>>折返>>>終點（愛秩序灣海濱公園）
- f) 舉行地點： 灣海濱公園
- g) 服務對象： 全港市民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13/09/30

時間 \_\_\_\_\_

地點 郵寄至東區體育會通訊地址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100 元 x 1500 人 = \$150,000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2,65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1,5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_\_\_\_\_ 人；
- 活動參觀者： 800 人；
- 工作人員： 30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60 ，義務工作人員 240 人）
- 嘉賓： 50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_\_\_\_\_ 人（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本會將申請資助，並透過不同渠道宣傳該項計劃，其中包括致信給各大、中、小學校和團體，及一些聯繫的學校和團體，協助宣傳及推行有關計劃。第二，亦會發出海報及宣傳單張到東區各大廈及區內機構代為宣傳。第三，亦會將宣傳此計劃的橫額分掛於東區內，以加強宣傳。第四，亦會透過大眾傳播媒介推介這項計劃，如互聯網、電台、報紙……等
- 自費
- 申請資助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參加者報名及出席情況

2. 工作人員的觀察及參加者回饋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o)

130278

行 動	時 間 表
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意見	04/2013
宣傳及報名期	09/2013
通知參加者及索取比賽物資	09/2013
準備比賽程序及有關安排	09-10/2013
檢討活動	11/2013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 額(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D)
# 1. 印製海報	\$1.5	1500 張	\$2,250	\$2,250	1500 (-750)	2.8 12.75 5.1 36.225
2. 比賽章程	\$1.5	1500 張	\$2,250	\$2,250		5.4 15.225
3. 郵票	\$1.4	1000 枚	\$1,400	\$1,400		12.1
4. 信封(購買)	\$1	1000 封	\$1,000	\$1,000		12.2
# 5. 節目表	\$1.5	1500 份	\$2,250	\$2,250	750 (-1500)	
6. 報名表	\$0.5	2000 張	\$1,000	\$1,000		5.3
△ 7. 刊登廣告	\$5,000	1 段	\$5,000	\$7,000		
# 8. 租用音響系統	\$14,000	1 套	\$14,000	\$7,000	3000 (-4000)	4.2
# 9. 背幕(主)	\$10,440	1 套	\$10,440	\$7,950	5000 (-2940)	3.1 15.225
10. 舞台(主)	\$9,400	1 套	\$9,400	\$4,000	0 (-4000)	
11. 背幕(影相)	\$5,770	1 套	\$5,770	\$4,000	0 (-4000)	
△ 13. 攝影師,錄影師及製作	\$10,000	1 套	\$10,000	\$10,000		
# 14. 宣傳橫額	\$300	80 條	\$24,000	\$4,500	1500 (-3000)	5.5 15.225
15.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40	800 小時	\$32,000	\$19,400		9.4
16. 租賃貨車連搬運工人	\$800	6 程	\$4800	\$4,800		1.3
17. 司儀及歌手	\$10,000	1 人	\$10,000	--		
18. 義工膳食津貼	\$30	200 人	\$6,000	\$6,000	- -	7.2
19. 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8000	1 份	\$8,000	\$8,000		12.7
20. 租用比賽晶片系統及比賽號布	\$30,000	1 套	\$30,000	\$30,000		
21. 運動員紀念 T-恤	\$60	1500 件	\$90,000	\$55,000		
22. 運動員行李牌及裝備袋	\$23	1500 份	\$34,500	\$30,000		
23. 運動員及義工紀念品及証書	\$15	1500 份	\$22,500	\$20,000		
24. 長跑獎盃及獎牌	\$1,200	6 組別	\$7,200	\$3,600		8.5
25. 運動員及工作人員飲料	\$5	1500 人	\$7,500	\$2,200		

26	比賽及場地佈置用品	\$15,000	-	\$15,000	--		
△	27	義工及工作人員制服	\$60	200 人	\$12,000	\$10,000	
	28	比賽路線指示牌	\$5,000	-	\$5,000	\$6,400	
	29	流動廁所	\$1,400	10 個	\$14,000	--	
	30	裁判及助理裁判津貼費	\$70(小時)	102 小時	\$7,140	\$5,000	9.2
	31	協助團體紀念品	\$100	8 個	\$800	\$800	@100元/個 81
#	32	主禮嘉賓紀念品	\$100	8 個	\$800	\$800	200(-600)
	33	請柬	\$8	500 封	\$4,000	\$1,400	@5元/封 750(-650) 5.2 300封
	34	吹氣門框	\$8,000	1 個	\$8,000	--	
	35	雜項	\$2,000	-	\$2,000	\$2,000	12.6
預算開支總額 (A) :					\$410,000	\$260,000	獲批活動類別: 丁類

(參加人數: 2650人)

△ 沒有明文規定  
# 不符合標準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238550(-21450)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 = (i) x (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60,0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參加者報名費 <sup>3</sup>	1500 人	\$100	\$150,000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不適合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不適合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不適合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410,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130,000 元，並會填寫表格 (五)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Eastern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td.

團體英文地址： 2/F,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Yue Wan Estate, Chai Wan, Hong Kong

**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